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ST 耀华　　编号：临 2009-017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曹田平、单翔、齐世洁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由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为一年，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限延长一年。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其他决议事项不作变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为了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有效期延长一年。

三、会议决定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09 年 12 月 22 日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通讯楼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方式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 2009 年 12 月 2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律顾问、独立财务顾问等。

7、提示公告：公司将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发布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审议通过。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 2009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 2009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控股股东耀华集团对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一回避表决。

（三）股东登记表决方式

1、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②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西港路

邮政编码：066013

联系电话：0335–3285158

联系人：陈幸

（3）登记时间：2009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00 – 11:00，下午 14:00 – 17:00。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股东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应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相关手续。

2、公司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如下：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2）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具体如下：

所持股票类别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A股（600716）	738716	耀华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以 99.00 元代表总议案，以 1.00 元代表第 1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 2.00 元代表第 2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决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三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99.00
议案一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投票举例

A、如股权登记日持有"ST 耀华"股票的股东，对全部议案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16	买入	99.00 元	1股

B、如股权登记日持有"ST 耀华"股票的股东，对全部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16	买入	99.00 元	2股

C、如股权登记日持有"ST 耀华"股票的股东，对全部议案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16	买入	99.00	3股

（6）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7）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如 2.00 元）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99.00）的表决申报。

（8）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9）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四）其它事项

1、会期预定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备查文件及备置地点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9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注：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个人）出席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部分行使表决权请特别注明)。

相关资料如下表：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 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耀华玻璃股份数（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	

委托人（签章）：
委托日期：2009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09-077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09]1303 号《关于核准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该批复文件对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核准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因吸收合并子公司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而持有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78,579,976 股股份，导致合计控制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19,161,404 股股份，约占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80.36%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现将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的《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全文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09-02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1 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 2009 年 1-11 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1	建筑业累计新签合同额（亿元）	3,145	28.1%
2	建筑业累计施工面积（万 m2）	26,982	23.5%
3	建筑业累计新开工面积（万 m2）	8,761	19.6%
4	建筑业累计竣工面积（万 m2）	3,036	68.4%
5	房地产业累计销售额（亿元）	436	77.9%
6	房地产业累计销售面积（万 m2）	519	92.9%
7	本期末土地储备（万 m2）	4,925	
8	本年新购置土地储备（万 m2）	1,661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61　　股票简称：中南建设　　编号：2009-055

关于 2009 年度聘任的年度审计机构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本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函》：基于做大、做强及国际化的原因，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后更名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更名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原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财务审计事项，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09-006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本公司为"湖南省炎陵至汝城高速公路项目土建工程第 17 标段"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 207,753,137.00 元，工程工期为 900 日历天。

该工程的业主为湖南省炎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三一大道 500 号金色比华利小区 9 栋 1008 室，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立国，主要从事湖南省炎陵至汝城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本公司没有承接该业主工程。

该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占公司 2008 年度营业收入的 12.64%，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特些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OO 九年十二月九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给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加优惠、便捷的理财服务，经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设银行"）协商，自 2009 年 12 月 9 日起，对通过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实行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1. 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前端申购代码 540001）
2.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代码 540002）
3.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代码 540003）
4. 汇丰晋信 2026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前端申购代码 540004）
5.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代码 540005）
6.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代码 540006）

三、适用基金费率：

自 2009 年 12 月 9 日起，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在各基金原费率（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基础上享有 7 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基金简称	申购金额 A	原申购费率	建设银行电子渠道基金优惠申购费率
汇丰晋信 2016 基金（前端申购模式）	A＜50 万元	1.5%	1.05%
	50万元 ≤ A＜100 万元	1.2%	0.84%
	100万元 ≤ A＜500 万元	0.8%	0.6%
	A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A＜50 万元	1.5%	1.05%
	50 万元 ≤ A＜100 万元	1.2%	0.84%
	100万元 ≤ A＜500 万元	0.8%	0.6%
	A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汇丰晋信 动态策略基金	A＜50 万元	1.5%	1.05%
	50 万元 ≤ A＜100 万元	1.2%	0.84%
	100万元 ≤ A＜500 万元	0.8%	0.6%
	A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汇丰晋信 2026 基金（前端申购模式）	A＜50 万元	1.5%	1.05%
	50万元 ≤ A＜100 万元	1.2%	0.84%
	100万元 ≤ A＜500 万元	0.8%	0.6%
	A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基金	A＜50 万元	0.8%	0.6%
	50万元 ≤ A＜100 万元	0.6%	0.6%
	100万元 ≤ A＜500 万元	0.4%	0.6%
	A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A＜50 万元	1.5%	1.05%
	50万元 ≤ A＜100 万元	1.2%	0.84%
	100万元 ≤ A＜500 万元	0.8%	0.6%
	A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建设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 2009—030 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6 届董事会 2009 年第 11 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 6 届董事会 2009 年第 11 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2 月 5 日书面发出，并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6 人，董事陆强新因公务出国未参与表决。会议经过讨论，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沈锋同志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免去沈锋同志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同意董事会的上述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聘任的 2009 年度审计机构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亚洲）日前已与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联方圆）、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部部分业务团队及安徽、江苏、福建、广东佛山分所进行了合并。合并的形式是以五联方圆为法律存续主体，合并后事务所名称变更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浩华）。

鉴于万隆亚洲已整体并入国富浩华，并将以国富浩华的名义继续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董事会同意聘用国富浩华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同意聘任国富浩华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0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同意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2 时整在南通市港闸区永和路 1 号公司总部大楼三楼 301 会议室召开 200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经公司第 6 届董事会 2009 年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一）　　股东大会议程：

1、审议《关于聘用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2、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上述议案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全文披露。

（二）参加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2009 年 12 月 18 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三）登记方法：

凡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帐户、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四）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办法：

地址：南通市港闸区永和路 1 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226011

电话：0513—83580382

传真：0513—83580382、85512271

联系人：周晓燕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本公司(本人)兹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码：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重新打印件有效。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公告编号：2009-073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09-07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发布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12 月 16 日 上午 9:30 起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09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09 年 12 月 7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京东方科技大厦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关于投资建设第 8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募集资金投向

（7）新老股东共同享有股东权益

（8）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该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子议案需逐项审议表决。

4、关于公司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1、议案 3 及议案 4 为关联交易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及会议出席办法

1、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

邮政编码：100015

联系电话：010 – 64318888 转

指定传真：010 – 6436 6264

联系人：□ 刘振疆、裴露

3、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09 年 12 月 14 日、15 日，09:30 – 15:00

4、出席现场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请参考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股份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12 月 9 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　A 股　　　B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人 / 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建设第 8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	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	募集资金投向			
（7）	新老股东共同享有股东权益			
（8）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4	关于公司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投票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A、B 股相同），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725	东方投票	买入投票	对应申报价格

3、投票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725；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　案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元
1	关于投资建设第 8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1.00 元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元
3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3.00 元
（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1 元
（2）	发行方式	3.02 元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3 元
（4）	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3.04 元
（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05 元
（6）	募集资金投向	3.06 元
（7）	新老股东共同享有股东权益	3.07 元
（8）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08 元
4	关于公司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00 元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00 元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6.00 元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元

备注：100.00 元代表对总议案，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议案 3 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3.00 元代表对议案 3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 元代表议案 3 中子议案（1），3.02 元代表议案 3 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09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吉恩镍业　　编号：临 2009—46

吉恩镍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12 月 28 日
- ●股权登记日：2009 年 12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松苑宾馆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2009 年 11 月 29 日，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上午 8:00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董事应到 8 名，实到 8 名。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柴连志先生主持。

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提名柴连志先生、徐广平先生、于然波先生、吴术先生、李淳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相关简历见附件二)；

2、提名蒋开喜先生、刘维民先生、孙立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简历见附件二)。

此次董事会换届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大股东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境外收购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拟向控股股东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 2 亿人民币。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柴连志、徐广平、吴术回避表决，由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董事会决定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0:30 时，在吉林省松苑宾馆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一天。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否
1.01	董事候选人柴连志	
1.02	董事候选人徐广平	
1.03	董事候选人于然波	
1.04	董事候选人吴术	
1.05	董事候选人李淳南	
1.06	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开喜	
1.07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维民	
1.08	独立董事候选人孙立荣	
2	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否
2.01	监事候选人宿跃德	
2.02	监事候选人李德君	
3	公司向大股东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	否

注：1、股东大会将根据公司章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2、股东大会在表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2、股权登记日：2009 年 12 月 17 日。2009 年 12 月 17 日上海交易所闭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

(四)参会方法

股东凭股东账户、个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法人股东代理人持授权书（加盖法人印章）、本人身份证办理报名手续。异地股东可按上述要求用传真和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09 年 12 月 18 日 –25 日上午 8:00–11:00 时，下午 13:00–16:00 时。

出席会议登记地点：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1、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地址：吉林省磐石市红旗岭镇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邮政编码：132311

4、联系电话：0432–5610887

5、传　真：0432–5614429

6、电子信箱：zhq@jlnickle.com.cn

7、联 系 人：王行龙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9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下列议题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提议内容	投票数
1	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1	董事候选人柴连志	
1.02	董事候选人徐广平	
1.03	董事候选人于然波	
1.04	董事候选人吴术	
1.05	董事候选人李淳南	
1.06	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开喜	
1.07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维民	
1.08	独立董事候选人孙立荣	
2	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01	监事候选人宿跃德	
2.02	监事候选人李德君	
3	公司向大股东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权限：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附件二：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候选董事简历

董事候选人：柴连志

柴连志，男，汉族，1950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吉林镍业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候选人：徐广平

徐广平，男，汉族，1956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吉林镍业集团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候选人：于然波

于然波，男，汉族，1965 年 5 月出生，工商硕士研究生。曾任吉林镍业公司副经理。现任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董事候选人：吴 术

吴 术，男，汉族，1966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吉林镍业公司财务部、企划部主任。2000 年 –2008 年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候选人：李淳南

李淳南，男，朝族，1955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吉林镍业公司副总经济师。现任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维民

刘维民，男，汉族，1962 年 9 月出生，博士。曾任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固体润滑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副研究员、研究员、主任，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所长助理、副所长。现任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所长。

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开喜

蒋开喜，男，汉族，1963 年 8 月出生，博士、博士生导师。曾任江西铜业公司贵溪冶炼厂技术员，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冶金研究室工程师，德国亚琛工业大学有色冶金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冶金研究所所长，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副院长。现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院长，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候选人：孙立荣

孙立荣，女，汉族，1956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吉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现任吉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附件三：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蒋开喜先生、刘维民先生、孙立荣女士为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附件），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

包括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 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9 日

附件四：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蒋开喜、刘维民、孙立荣，作为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签字)：蒋开喜、刘维民、孙立荣
2009 年 12 月 9 日

证券简称：吉恩镍业　　证券代码：600432　　编号：临 2009—47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议案及表决书等材料于 2009 年 11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至各位监事，有关召开程序合规合法。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学文先生主持。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推举宿跃德、李德君为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李志民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二、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大股东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公司向大股东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议案及相关资料后认为：

公司为保证公司境外收购和流动资金周转，向控股股东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事项符合吉恩镍业发展的需要。

上述关联交易，董事会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本次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大股东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 12 月 9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监事候选人：宿跃德

宿跃德，男，汉族，男，汉族，1958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朝阳昊天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总裁。

监事候选人：李德君

李德君，男，汉族，1959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吉林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现任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工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李志民

李志民，男，汉族，1957 年 4 月出生，高中学历。曾任吉林镍业公司选矿厂索道车间工段长、选矿厂索道车间主任。现任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吉恩镍业　　编号：2009—48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大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公司收购境外资源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拟向控股股东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融集团"）借款不超过 2 亿人民币。

昊融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09 年 12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大股东昊融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柴连志、徐广平、吴术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借款协议》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此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中外合资企业

注册地：吉林省磐石市红旗岭镇红旗大街 54 号

主要办公地点：吉林省磐石市红旗岭镇红旗大街 54 号

法人代表：徐广平

注册资本：3.2 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镍、铜冶炼及副产品加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实际控制人：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昊融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439,838,7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62%。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本项交易为公司向控股股东昊融集团借款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用于收购境外资源和流动资金周转，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一年期基准利率 5.31%，如遇人民银行利率调整时，从第二日起按人民银行调整后的利率执行。

四、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及用途：昊融集团同意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给公司，用于公司收购境外资源和补充流动资金。

2、借款期限：一年。

3、借款利率：本协议项下的借款利率为一年期基准利率 5.31%，如遇人民银行利率调整时，从第二日起按人民银行调整后的利率执行。公司如提前还款，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

4、还款：在借款将要到期时，昊融集团将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筹集资金，借款到期日公司将按昊融集团提供的还款账号一次性偿还或分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控股股东昊融集团借款，以解公司收购境外资源和流动资金周转所需资金，有利于公司中长期的可持续发展。该项借款利息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较小。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为保证公司收购境外资源和流动资金周转，向控股股东昊融集团借款不超过 2 亿元，符合公司收购境外资源的实际需要，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借款利率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柴连志、徐广平、吴术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董事会决议

2、公司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吉恩镍业　　编号：2009—49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审计机构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聘用的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近日，公司接到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通知，因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等 9 家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名称由"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9 日